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及部分高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4月26日，公司收到监事陈有升先生、总经理黄元民先生及副总经理王世辉先生的书面辞呈，上述三人均因工作变动原因，分别辞去监事、总经理及副总经理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总经理黄元民先生、副总经理王世辉先生的辞职自辞呈送达董事会时生效。监事陈有升先生的辞职自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投票选举出新任监事后生效。

监事陈有升先生、总经理黄元民先生及副总经理王世辉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对此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7日